制作:刘 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3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56,499,79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56,499,79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或"公司")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 号)核准,南侨食品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529,412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23,529,4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其中,3,500,20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上市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 426,034,616 股,其中本次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356,499,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68%,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限(月)
1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南侨开曼")	346,015,384	81.22%	36
2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Ltd.(以下简称"Alfred & Chen")	10,345,948	2.43%	36
3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志")	138,462	0.03%	36
合计		356,499,794	83.68%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23,529,41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29,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4,125,000 股,授予人数为 189 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23,529,412 股增加至 427,654,41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3,529,412 元增加至人民币 427,654,412 元。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最终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470,000 股,授予人数为 65 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27,654,412 股增加至 428,124,412 股。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此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 189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7,796 股,公司总股本由 428,124,412 股变更为 427,976,616 股。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 249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75,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27,976,616 股变更为 426,101,116 股。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6,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26,101,116 股变更为 426,034,616 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南侨开曼、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上海其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南侨开曼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 Alfred & Chen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上海其志、Alfred & Chen 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正文、陈怡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文、陈怡文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飞鹏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逝世,根据陈飞鹏先生遗嘱,其名下与南侨食品相关的股东权益性资产由其子陈羽文先生、其女陈詠文女士继承,收购人陈羽文先生、陈詠文女士将承继并履行陈飞鹏先生生前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陈羽文、陈詠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南侨开曼、Alfred & Chen、上海其志、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正文、陈怡文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羽文、陈詠文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侨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侨食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南侨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6,499,794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三)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346,015,384	81.22%	346,015,384	0
2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Ltd.	10,345,948	2.43%	10,345,948	0
3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8,462	0.03%	138,462	0
合计		356,499,794	83.68%	356,499,794	0

注: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56,499,794	36
合计		356,499,794	-

七、股本变动结果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8,243,794	84.09%	-356,499,794	1,744,000	0.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790,822	15.91%	356,499,794	424,290,616	99.59%
合计	426,034,616	100.00%	0	426,034,616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理财金额:4,000.00 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4,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41586】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781,070.7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9,388,376.5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2,106,090.21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6,831.70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46,880,819.95
合计				83,763,189.13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WBS241586】结构性存款	4,000.00	1.60%--2.50%	/	94	保本浮动收益	/	1.60%--2.50%	/	否
合计	/	/	4,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41586】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4,00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4 年 05 月 10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08 月 12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0%--2.5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期限:94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渤海银行【WBS241586】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 4,000.00 万元,投资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渤海银行【WBS241586】结构性存款的理财受托方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9668);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37,838,152.94	7,557,195,630.90
负债总额	1,571,382,826.12	1,617,622,267.54
所有者权益	5,766,455,326.82	5,939,573,3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40,761.60	245,031,646.54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3,098.28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及定期存款),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总金额 7,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8,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3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8,000.00 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71.84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89	
3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2.58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1.91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5.48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97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93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67,000.00	59,000.00	509.60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产业布局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部分变更,并同意根据项目需要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择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部分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获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局核发的备案证明,并已完成环评备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33,8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081,281.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918,70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7,623.47	21,334.04
1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7,574.81	10,635.13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20,048.66	10,698.9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757.83
合计		45,623.47	29,091.87

注: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部分变更。其中"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冠马养殖"),实施地点为湖北省黄州区陈策楼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马养殖")、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南官成养殖")为实施主体,相应新增广西上林县白圩镇、广西平南县官成镇等实施地点。"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宁上坪养殖"),实施地点为江西省武宁县大洞乡,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干湖坪养殖")为实施主体,相应新增江西省新干县三湖镇等实施地点。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变更前	湖北省黄州区陈策楼镇	湖北冠马养殖	17,574.81
		变更后	湖北省黄州区陈策楼镇	湖北冠马养殖	17,574.81
			广西上林县白圩镇	广西金马养殖	
			广西平南县官成镇	平南官成养殖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变更前	江西省武宁县大洞乡	武宁上坪养殖	20,048.66
		变更后	江西省武宁县大洞乡	武宁上坪养殖	20,048.66
			江西省新干县三湖镇	新干湖坪养殖	

公司将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专项资金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项目需要及时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 37,623.4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1,334.04 万元。项目建设期约为 1 年,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83.17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客观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因素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业务经营情况及成本效益权衡后,同时为充分保障公司在鳗鲡全产业链领域的产业布局及产能的有序释放,公司拟增加广西金马养殖、平南官成养殖、新干湖坪养殖等三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广西上林县白圩镇、广西平南县官成镇、江西省新干县三湖镇等实施地点。

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鳗鲡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坚定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建设,形成以"鳗鲡产业为中心,四大战略性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当前,公司在福建、江西、湖北、广东、广西等地已有多个鳗鲡养殖生产基地完成建设并全面投入生产,这些场地在平稳运行过程中为公司积累了成熟的鳗鲡养殖场地运营经验。本次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气候和光照等生态环境优越,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是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和水产养殖基地,为鳗鲡养殖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广西、江西和湖北鳗鲡养殖基地的区位优势和产业资源优势,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能够更好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全面推动鳗鲡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八大渔业产业集群建设,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本次变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项目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获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局核发的备案证明,并均已完成环评备案且取得了项目所在地环保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改局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登记表
1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306-450125-04-01-130068	202445012500000016
2	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309-450821-04-05-468389	202445082100000026
3	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312-360824-04-01-444014	202436082400000016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产业布局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宜。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调整,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uanha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先龙

总经理:李飞

董事会秘书:谢先龙(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财务负责人:任小平

独立董事:陈家易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uanha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孔祥呈

电话:0759-2820938

传真:0759-2820680

邮箱:IR@guanh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pFMetrws0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深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姜明武

董事、副总经理:张树龙

董事会秘书:孔烽

财务总监:万全军

独立董事:徐小华

保荐代表人:李天智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pFMetrws0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孔烽

电话:0512-62950156

传真:0512-65117280

邮箱:investor@agi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nvestors@hylinkad.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郭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张子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1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s@hylinkad.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电子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娜娜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李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候选人简历:

李娜娜,女,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历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本部出纳员、资金员,财务本部国有处明细账会计,会计核算本部会计处总账报表会计;2016 年 5 月-2017 年 11 月,历任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负责人;2017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历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增长部部长助理(主持工作),纪检审计专业本部纪委审计部长,监察与审计部审计处科长,巡视管理本部审计处科长,巡视管理本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4 年 3 月-至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巡视管理本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4-06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4-04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z600568@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继革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

独立董事:陈朗先生

财务总监:谭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3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z600568@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卜盛雯

电话:0728-6402068

邮箱:zz60056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